

2017年7月7日通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7/253号决定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核准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为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好机构和政策准备：
 - (a) 促进2018年高级别政治论坛将深入审查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目标落实过程中的政策和机构一致性；
 - (b) 建设能力并有效调集、分配和管理预算资源，用于实施《2030议程》；
 - (c) 培养国家和地方两级公务员的认识、能力和技能。
4. 在所有各级建立有成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
 - (a) 在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的基础上精心制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治理原则；
 - (b) 在就各项目标的落实情况提供咨询和监督方面引入问责机制并请民间社会和新闻媒体参与其中；
 - (c) 公共部门的不当行为和腐败问题的性质和挑战，以及前进的方向；
 - (d) 确保民间社会行为体能够参与有关落实各项目标的决策并帮助取得进展；
 - (e) 促进创新的提供服务方式和开放的政府，以支持各项目标。
5. 支持向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社会的转型：加强各个机构并为其配备必要条件：
 - (a) 所有各级机构和公共行政部门为促进《2030年议程》在城乡社区下要求的社会转型而必须进行的改革；
 - (b) 通过传统和创新形式的监管和管理，确保私营部门采取的行动符合可持续发展途径。
6.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